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汕金市监听告字〔2025〕8号

汕头市上德若水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连续六个月以上停业未经营及以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告知如下：

经查，经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你单位实际控制人彭某某利用你单位公司名义进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数额巨大，彭某某等等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同时，你单位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未有经营迹象，连续六个月未有纳税申报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汕检建〔2024〕5号），证明了案件来源的事实；

证据二：广东省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打印件一份，证明了你单位注册登记情况；

证据三：《国家税务总局汕头税务局报送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企业报税情况的函》复印件1份，现场笔录1份、邮政挂号信改退批条2份，证明你单位长期未有纳税记录，没有经营行

为且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四：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刑事裁定书（2024）粤 05 刑终 72 号，证明你单位实际控制人彭某某利用你单位公司名义进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数额巨大，彭某某等等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事实。

你单位实际控制人彭某某利用你公司名义进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严重流失，上述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行为，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你单位连续六个月以上停业未经营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情形，构成了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百六十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你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同志、孔同志 联系电话：0754-88200411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眼路18号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